附件3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农村综合改革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）

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五华县农业农村局

填报人姓名：赖浩远

联系电话：0753-8116082

填报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229个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项目 按“先评估、后决策”原则，工程类建设，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、集体决策等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考核要求，设置相应绩效目标。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**

按照五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(华财绩函〔2024〕1号)要求，我局组织相关业务股室认真开展2023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。

**三、绩效自评结论**

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7分。

**四、绩效指标分析**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风险评估、集体决策等，并报县发改部门立项审批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推进我县村集体经济发展，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

项目按相关制度管理执行、项目 按“先评估、后决策”原则，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、集体决策。

2.资金落实情况。

（1）资金到位。

项目总投资218.88万元，到位资金218.88万元。

（2）资金分配。

专项资金预算经县财政局批复下达后，明确各项指标的执行方式和开支范围，形成资金使用方案并报局党组会审议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资金管理。

（1）资金支付。

严格实行专账、专户、专人管理。做好资金使用计划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切实规范资金报账及审批程序，做到及时足额拨付、规范核算，没有发生资金截留、滞留、挪用等情况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。

项目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，预算执行规范，未发生项目大调整，事项支出合规，项目申报手续齐全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2.事项管理。

（1）实施程序。

项目 按“先评估、后决策”原则，工程类建设，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决策等。

（2）管理情况。

涉农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资金管理使用，严格实行专账、专户、专人管理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经济性。

229个项目村中，选择建设光伏发电收益项目的村，在项目竣工后，每月可在手机上接收到当月发电收益情况，建设20万光伏发电收益项目为项目村直接带来每年2万元的收益。

2.效率性。

项目及时完成。达到预期效益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效果性。

根据评价资金实际情况，阐述其带来的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 情况。经过项目实施，有效推进了我县村集体经济发展，提高了村集体经济收入。2021年我县10万元以上收入的村有176个，2022年我县10万元收入以上的村有230个。

**五、主要绩效**

经过项目实施，有效推进了我县村集体经济发展，提高了村集体经济收入。2021年我县10万元以上收入的村有176个，2022年我县10万元收入以上的村有230个。

**六、存在问题**

有些村在发展光伏发电收益项目时因为立项程序多、社会资金筹集困难或镇级验收不及时等，导致项目推进缓慢。

**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**

县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镇村发展产业项目的业务和技术指导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村级集体经济财务公开的制度和做法，不断健全村级财务制度。